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和引领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和《汕尾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落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处置权。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合作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可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可授予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个人对该成果的处置权。

　　（二）遵从科技成果市场定价原则。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作和作价投资遵从市场定价，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留用。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上缴市财政后，市财政局可根据收入数额为基数给予各单位补助，最高可全额补助。各单位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二、激励科技成果产业化

（四）出让科技成果奖励。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对科技成果转让方，按其每项转让收益的1%、每项最高不超过5 万元给予奖励。

（五）引入科技成果奖励。对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汕尾市创办企业的，给予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最高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购置的加工生产性设备及加工辅助设备，设备投资总额需超过（含）5万元，且项目未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

三、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科技成果完成人、转化贡献人员奖励。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在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应当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根据贡献程度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根据贡献程度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其余用于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七）符合条件可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一年以上未启动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科技成果所有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转化收益的70%～90%归其所有。

　（八）个人奖励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九）科技人员个人所得税优惠。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环境

　 （十）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的，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不纳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十一）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对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不予担责。